

# 合规+风控:创新金融治理的“一体两面”

孙政

在数字经济不断深化的今天,金融活动已不再只是传统意义上的资金融通行为,而是越来越多地体现为数据、算法、平台、场景与规则共同塑造的复杂系统。过去那种将法律合规视为辅助环节、将风险管理视为后台事务的治理模式,越来越难以适应金融科技高速发展所带来的新局面。对今天的金融体系而言,合规不再只是底线要求,风控也不只是经营工具——二者正在深度参与金融秩序的塑造,并共同决定着金融创新能走多远、金融机构能走多稳、金融服务能走多深。

## 金融科技重塑运行逻辑与合规坐标

金融科技改变了金融价值创造与风险生成的底层逻辑。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技术,金融服务的覆盖半径被迅速扩大,金融决策从过去更多依赖人工判断,转向越来越依赖模型识别、数据画像和智能匹配。由此带来的一个直接变化是:金融风险开始呈现出隐蔽化、链条化、跨界化和高速传导的特征。

传统金融环境下,风险往往更多表现为信用违约、流动性不足、内部控制薄弱等相对可识别的问题。而在金融科技条件下,风险常常潜藏于技术流程之中,附着于数据处理环节之上,扩散于平台生态系统之内。算法歧视、数据滥用、模型偏差、信息不对称、责任切割、平台嵌套等问题,使金融风险不再只是“金融部门自己的问题”,而变成了法律、技术、商业伦理与社会治理相互交织的议题。

正因如此,法律合规的坐标系已经发生改变。它不能再停留于“业务做完后再审查一遍”的思路,而应进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数据采集、客户服务、内部治理等全流程。

## 法律合规与金融风控存在现实断裂

从现实看,金融机构和金融平台并非不

**金融科技正在重塑金融业的底层逻辑,也使法律合规与风险防控面临新的挑战。本文从运行逻辑、现实断裂、协同理论到制度构建,系统探讨了二者为何协同、如何协同,并提出四个关键维度的实践路径。**

重视合规与风险,而是在快速扩张、场景竞争和技术驱动的多重压力下,仍普遍存在“合规与风控两张皮”的问题。其突出表现,首先是理念上的错位。一些机构把合规看成限制创新的外部约束,把风控看成影响效率的内部成本,而将法律审查、制度建设和风险预警置于其后。

其次是组织上的分离。许多机构内部虽设置了法务、合规、审计、风险管理、技术安全等部门,但这些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不足、责任边界模糊、协同机制松散,容易出现“每个环节都没问题,整个链条却有问题的”现象。合规未能真正理解业务逻辑,风控未能真正嵌入技术流程,最终导致监管要求与业务实践之间存在落差。

再次是方法上的滞后。金融科技带来的风险并非传统制度文本天然能够完全覆盖的。如果依然停留在人工抽查、事后追责、被动补救的层面,就很难有效识别快速演变的新型风险。

因此,如果法律合规与金融风险防控不能形成协同闭环,金融科技越发达,治理成本往往越高。

## 协同防控的理论逻辑

从本质上说,法律合规与金融风险防控并不是两条平行线,而是一体两面的治理体系。法律合规解决的是“能不能做、应不应该做、边界在哪里”的问题,金融风险防控解决的是“做了以后会不会失控、风险如何识别、损失如何抑制”的问题。前者提供价值边界与制度框架,后者提供运行监测与控制工具。二者只有协同,金融治理才具备真正的稳定性。

这种协同首先体现在目标一致性上。金融活动的本质是信用配置,而信用配置的前提是秩序可信。若缺乏法律合规,金融创新可能突破底线;若缺乏风险防控,金融创

新可能失去韧性。法律合规保证金融运行不偏航,风险防控保证金融运行不失速,二者共同服务于金融安全、市场公正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其次体现在过程耦合上。在金融科技条件下,业务流程往往是连续性的,风险也是连续生成的。客户准入、数据采集、模型训练、交易执行、信息披露、售后处置,每一个环节都可能同时涉及合规与风控问题。因此,治理不应是业务完成后的“串联式审查”,而应是各环节同步嵌入的“并联式协同”。

再次体现在责任共同体上。过去常把法律责任理解为法务部门的职责,把风控责任理解为风控部门的职责,而在金融科技环境中,这种割裂式认识已经明显滞后。产品设计者、技术开发者、运营管理者、数据处理者、审核决策者都应当成为治理责任主体。只有把合规责任与风险责任从“部门责任”升级为“组织责任”,从“被动遵守”升级为“主动构建”,协同防控机制才会真正落地。

## 构建协同防控的四个关键维度

要真正建立金融科技背景下的协同防控机制,关键在于口号,而在于形成制度、技术、组织和人才四个维度的系统支撑。

第一,夯实制度基础,把规则前置到创新源头。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在设计之初,就要同步嵌入合法性审查、消费者保护审查和风险传导评估。制度建设不能只强调“不准什么”,更要解决“怎样做才合规、怎样做才稳妥”的问题。

第二,强化技术赋能,让风控和合规都具备数字化能力。金融科技时代不能只用技术做增长,也要用技术做治理。通过智能预警、异常识别、流程留痕、模型评估、权限控制等手段,可以显著提升风险识别的及时

性和合规审查的精细度。

第三,优化组织协同,推动合规、法务、风控、技术与业务深度联动。企业内部不应再简单地把合规部门放在“审批末端”,而应推动其参与前端设计、中端监测和后端复盘。协同的关键不在于增加层级,而在于提高共识,让每一个环节都明确自身责任与相互关系。

第四,重视复合型人才建设。未来金融竞争,归根到底是治理能力提升,而治理能力的提升离不开既懂金融运行逻辑、又懂法律规则、还理解技术语言的人才。面向未来,金融机构、研究机构 and 高校都应更加重视交叉型、复合型治理人才培养,为金融科技健康发展提供持续的人才支撑。

## 注入青年人才“新力量”

从更长远角度看,金融科技竞争表面上是技术竞争,深层上则是规则能力、治理能力和组织能力的竞争。谁能把制度、技术、伦理和市场更好地统筹起来,谁就更可能在未来金融体系中占据主动。也正因此,青年人才的成长方向,不应局限于某一知识领域,而应主动面向交叉融合、复合提升、实践导向。

对于青年群体而言,参与金融治理现代化,不一定都要从宏大叙事切入,更重要的是在具体岗位、具体流程和具体问题中培育系统思维。青年人才可通过交叉学习与持续实践,逐步成长为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新力量。今天的金融行业,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既有专业基础、又有责任意识、既能理解规则、又能适应变化的人。

因此,构建法律合规与金融风险协同防控机制,不应只是应对监管要求的权宜之计,而应成为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内在支撑。未来的金融治理,既要守住底线,也要提升效率;既要鼓励创新,也要注重秩序;既要依靠制度,也要善用技术。只有推动法律合规由外部约束转为发展自觉,推动风险防控由局部管理转为系统治理,才能为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金融安全与实体经济发展贡献更可持续的力量。

# 国企党建“嵌入”公司治理 塑造国企发展制度底盘

王锦程

新时代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正进入一个比“做强做优做大”更深的阶段——制度能力的再塑造。如今,真正具有现实意义的问题,是如何让党的建设与公司治理从“并行存在”走向“深度协同”,并由此形成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内在支撑。《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明确提出,以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为根本,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基础,以完善公司治理为重点,并将“企业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治理结构更加健全”作为主要目标。这个判断表明,党的建设不是公司治理之外的附加项,而是现代国企制度建设的根本逻辑之一。

然而,当前一些国有企业在实践中仍存在认识偏差:一谈党建,便容易理解为开会学习、建章立制、活动开展;一谈治理,便容易理解为授权分权、流程优化、绩效考核,二者实际往往互不相通。结果是,党建成了“软任务”,治理成了“硬技术”,企业内部形成两套语言、两套标准、两套评价体系。这种状况的根源,不在于党建做得多或少,而在于没有真正回答一个核心问题:党的建设究竟如何转化为治理能力。若不能完成这种转化,党建便难免悬空,治理也容易失去方向。

从理论上讲,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最根本的作用,不是替代治理,而是校正治理。公司治理本质上解决的是权责配置、程序运转和风险约束问题,而党的建设首先回答的是方向问题、立场问题和使用问题。国有企业不是一般市场主体,它既承担经济责任,也承担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正因如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政治原则,必须一以贯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也必须一以贯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特”就特在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推动二者协同,关键不在“叠加”,而在“嵌入”。真正有效的协同,是让党的领导通过制度化方式进入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形成既有政治定力、又有市场效率的治理体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明确:国家出资公司中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发挥领导作用,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公司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这一规定的意义在于,它将党的领导从原则要求进一步转化为治理规则,使党建不再停留在“倡导层面”,而是进入“法治层面”。

但必须看到,协同发展最难点,并不在文本规定,而在运行质量。一些企业的问题并非没有制度,而是制度之间衔接不紧;党委前置研究讨论边界不清,董事会决策与经理层执行责任交叉,纪检、审计、风控、法务等监督资源分散,最终导致责任链条看似完整,实则效能不足。因此,新时代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必须从“有没有”走向“好不好”,从“建起来”走向“用起来”。党委(党组)应真正把精力放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上,突出重大事项、重大风险、重大改革、重要干部,而不是包揽日常经营事务;董事会则要在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上体现专业判断;经理层要在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上体现执行效率。边界越清,协同越实;职责越明,治理越强。

更深一层看,党的建设对公司治理的贡献,不仅是程序意义上的,更是组织意义和人文意义上的。企业归根到底是人组成的共同体。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提出,“坚持党组织对国有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不能变”“坚持建强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不放松”,并强调“要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这里揭示了一个重要事实:国有企业治理不仅是结构治理,也是队伍治理、人心治理和价值治理。党的建设之所以不可替代,正在于它能够把组织资源转化为执行资源,把政治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把共同理想转化为企业韧性。

因此,衡量党建与治理是否真正协同,不能只看材料厚不厚、活动多不多,而要看治理是否更有效、发展是否更稳健、队伍是否更有战斗力。凡是能够将党的建设转化为战略执行力、风险防控力、干部担当力、基层组织力和职工凝聚力的企业,往往更能在复杂环境中保持稳定预期,更能在改革攻坚中形成统一意志,也更能高质量发展中体现国企担当。反之,如果党建与经营各说各话、与治理彼此脱节,那么再多制度安排也难以形成真正的制度优势。

归根到底,新时代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与公司治理协同发展的要义,不是将两套体系简单拼接,而是推动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在企业内部完成转化,最终形成一种有方向感、有纪律性、有执行力、有市场竞争力的现代治理形态。对国有企业而言,党的建设做得越深,公司治理就越不容易失去根本;公司治理越规范,党的领导也越能够以制度化、常态化方式落到实处。二者相互支撑、相互成就,才能共同塑造新时代国有企业行稳致远的制度底盘。

(作者单位:华北电力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 以方法论教学引领思想政治理论课提质增效

张欣然

在当代高等教育体系中,思想政治理论课承担着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然而,在具体教学实践中,如何使抽象理论真正进入学生的认知结构,如何使理论不停留在概念层面而能够被把握、被运用,仍然是一个值得反复探讨的问题。

从教学经验来看,学生在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时,往往面临两个层面的困难:一是概念体系庞杂,理解停留在表层,难以形成内在逻辑结构;二是理论与现实之间存在距离,缺乏将理论用于分析问题的路径。如果缺乏清晰的方法引导,理论容易被理解为结论的集合,而非具有科学性与系统性的思想体系。

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强化方法论教学,成为提升思政课教学质量的重要切入点。通过方法论视角展开教学,可以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何以产生、如何发展以及怎样应用,从而在认知层面建立起由“知道”通向“理解”的路径。

## 以方法论教学明确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

马克思主义是世界观与方法论的统一。方法论不仅是贯穿马克思主义发展始终的内在线索,也是其重要组成部分。恩格斯指出:“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条,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只有科学的理论才具有长久的感召力与吸引力,才能在变化着的现实世界中指导人的实践取得成功。思政课作为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主渠道,要实现以真理说服人,首先需要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科学性充分展现给学生,让学生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解决现实问题。在理论讲授过程中加强方法论教学,突出方法论的现实价值,不仅能明确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还能促进学生思维深化与认知提升提供指引。

首先,以方法论教学演示唯物史观的创立过程,帮助学生深入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开创性意义。唯物史观作为历史科学,其科学性不仅表现在对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深刻洞察上,也表现在其根本方法科学性上。19世纪自然科学的三大发现,使人们得以在

**思政如何避免“浅尝辄止”?本文提出以方法论教学为抓手,从科学性、系统性、人民性、实践性四个维度,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讲深、讲透、讲活,为促进马克思主义入脑入心提供了清晰路径。**

自然科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准确把握自然界与人类社会的内在联系,将人类社会视为一个动态发展的系统。从这个角度看,唯物史观的创立既是一次世界观的重构,也是辩证唯物论在社会历史领域的创新性运用与发展。

其次,以方法论教学阐明马克思主义的发展进程,帮助学生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性。办好思政课,必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这就需要这一思想的科学性及其对马克思主义的原创性贡献通过课程展示给学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其科学性不仅体现在理论层面,更体现在方法论层面,是立足中国具体实际对马克思主义的继承与发展。

## 以方法论教学理解马克思主义的系统性

马克思主义常被阐释为由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三个基本部分构成的理论体系,但以何种角度认识三者关系,不同学者有不同的路径选择。立足《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以“物质利益难题”的破解切入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研究转向,进而以逻辑演进串联历史唯物主义和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思路,成为较多学者的选择。

实际上,在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之间,还贯穿着一条方法的线索,那就是马克思对历史主义的改造及其在社会历史研究中的应用。马克思曾指出:“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这种立足人类社会总体性视域考察社会历史运动规律的方法,使以往在唯心主义历史观语境下的普遍性范畴开始显示出其特殊性,也为理解实践与理论、认识

知性与规范性在生产方式基础上的辩证统一开辟了道路,由此使人们对马克思主义系统性的理解得以进一步深化。

## 以方法论教学领悟马克思主义的人民性

在马克思主义看来,社会历史并非纯粹观念的历史,而是人的活动的历史,“现实的个人”是社会历史的真正主体。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指出,在现实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人们既是历史剧的“剧作者”,也是“剧中人”;人们的物质生产实践构成了历史的基本内容,决定着观念、范畴和原理的发展,也决定着人与人的关系。马克思主义方法论主张从“现实的人”及其活动出发考察社会发展规律,坚持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在实践基础上认识人的本质乃至全部社会生活的本质,这也是唯物史观区别于唯心主义历史观的重要特征。

在课堂教学中,需要沿着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脉络,将马克思主义的发展过程理解为对人的主体性及其能动作用的认识逐渐深化的过程。从历史角度看,人的活动构成了社会生活的物质性与精神性内容,推动着历史的发展;社会历史的发展规律具象化地表现为许多单个意志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结果,即历史合力。从现实角度看,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带领中国人民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从未来角度看,共产主义作为真正的共同体,以实现无产阶级解放和人类解放为目标,以每个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为旨归。

总之,群众史观第一次将感性活动中的“现实的人”视为社会历史的真正主体,也将现实的人确立为社会历史研究的真正出发点。在社会主体问题上坚持人民群众立场,并在此基础上展开社会历史研究的方法,既是唯物史观在社会科学研究领域贯彻落实的体现,也成为社会历史研究科学性、现实性的保障。

## 以方法论教学把握马克思主义的实践性

“马克思主义是实践的理论,指引着人民改造世界的行动。”以实践为基础的研究方法,成为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的重要方法之一,为学生在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过程中继续深化对思维与存在、理论与实践、真理与价值关系的认识提供科学指引。

其一,人的思维产生于实践。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提出了“劳动创造了人本身”的命题。在他看来,实践特别是劳动活动促使人的劳动器官和语言系统快速发育,不仅推动了人脑的发育,也促成了“越来越清楚的意识以及抽象能力和推理能力的发展”,思维与存在的辩证关系也得以显现。

其二,理论来源于实践。马克思指出:“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实践产生了对于理论发展的需要,也在自身中检验理论的真理性,科学的理论无一不是实践检验的结果。

其三,社会历史生成于实践。真理与价值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研究领域的经典问题,马克思主义对这一问题的思考,是在科学实践观基础上展开的。马克思曾总结道:“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无论何种社会形态,实践总是社会生活的生产方式赖以形成和发展的现实基础。不是人们的意识,而是实践为人类历史发展奠定了物质性基础,并成为历史的重要内容和动力。

总之,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内容,也为人们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开展社会科学科学研究提供了方法指引。在思政教学中强化马克思主义方法论教学,强调方法论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能够引导学生立足于方法的角度进一步深化对马克思主义科学性、系统性、人民性和实践性的认识,实现道理的讲深、讲透、讲活。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本文系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双一流’目标指引下《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课程‘PBL+OBE’双向教学改革研究(硕士思政课)”(YJLX2430)的阶段性成果]